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358073900

电话: 1879545850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531

邮编: 226600

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9、23 组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

长江中路 1 号 3 幢 11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9、23 组				
主要产品名称	防火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防火包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防火包 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27~2020.12.28 2021.1.8~202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海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海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6、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7、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环评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64号》； 18、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9、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改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西侧如皋港引河；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2、废气控制标准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颗粒物	10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放速率 (mg/Nm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0	

3、噪声控制标准

改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9、23 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防火材料、耐火材料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就“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防火材料加工项目”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皋环表复[2013]042 号），批复产能为“年加工厚型钢结构防火材料 2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7000 吨、防火包 9000 吨”。该项目原计划分两期建设（以下称“一期”、“二期”），一期设计能力为“厚型钢结构防火材料 2000t/a、无机防火堵料 1000t/a”；二期设计能力为“厚型钢 18000t/a、无机防火堵料 6000t/a、防火包 9000t/a”。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一期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验收批复文件（皋行审环验（表）[2016]001 号）。因诸多因素限制，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

为迎合市场需求，扩大自身发展，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改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现有项目生产线全线停产。

改建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11 月 2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0〕264 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实 9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厂区平面布置略有调整；生产设备数量未增加。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防火材料	防火材料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防火包 500 吨	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防火包 500 吨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9、23 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9、23 组；重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设备位置略有调整，原环评车间 3 中的全自动混合搅拌机位于东侧，现位于车间 3 北侧，原环评中车间 1 用于成品仓库，现已出租，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否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	实际		
1	水泥	5100t/a	4080 t/a	固态	3*40t 筒仓装
2	膨胀蛭石	1525t/a	1220 t/a	固态	10kg 袋装
3	膨胀珍珠岩	1270t/a	1016 t/a	固态	8kg 袋装
4	云母粉	70.5t/a	56.4 t/a	固态	40kg 袋装
5	高岭土	64t/a	51.2 t/a	固态	50kg 袋装
6	轻质碳酸钙	3060t/a	2448 t/a	固态	3*40t 筒仓装
7	塑料编织袋	50000 个/a	40000 个/a	固态	捆扎
8	铁桶	20000 个/a	16000 个/a	固态	码放
9	液压油	0.5t/a	0.4t/a	液态	桶装
10	润滑油	1t/a	0.8t/a	液态	桶装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车间 2	全自动混合搅拌机	1T	1	1	与环评一致
2		高速分散机	1T/2T	4	4	与环评一致
3		绞笼	/	2	2	与环评一致
4	车间 3	全自动混合搅拌机	1T	2	2	与环评一致（位于南侧的已停用）
5		绞笼	/	2	2	与环评一致
6	车间 2 外西北角	水泥储仓	40T	1	1	与环评一致
7		轻质碳酸钙储仓	40T	1	1	与环评一致
8	车间 3 外北侧	水泥储仓	40T	3	3	与环评一致
9	车间 3 外南侧	轻质碳酸钙储仓	40T	3	3	与环评一致
10	/	叉车	3T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储仓区	空压机	1.5m³/min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4 停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双轴搅拌机	AC-2800	10
2	麻刀搅拌机	SDSB-1	5
3	排风吸尘器	0.5Kw	30
4	成型机组	/	10
5	切割机	/	8
6	分散机	FS-300	10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建设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669.4t/a，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原料配料用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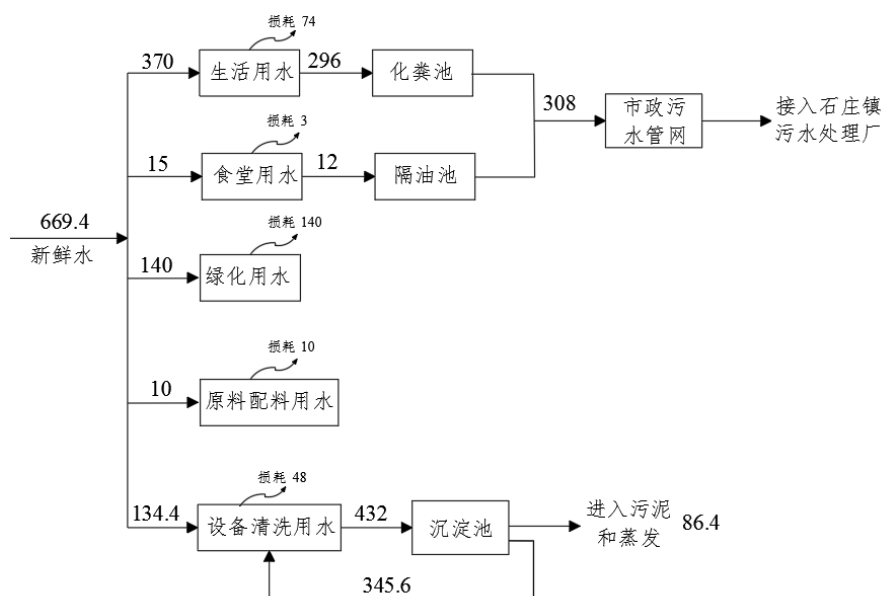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建设内容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65m ²	2065m ²	已出租
	原辅料堆放区①	800m ²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堆放区②	1000m ²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809.56t/a	设计能力 669.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388.8t/a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308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8 万度/a	8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300m ²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2 个沉淀池，共 30m ³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营运期

改建项目共加工生产 3 种产品：钢结构防火材料、无机防火堵料和防火包。项目设两个生产车间（车间 2 和车间 3），车间 2 内进行钢结构防火材料加工生产，车间 3 内进行钢结构防火材料、无机防火堵料及防火包加工生产，产品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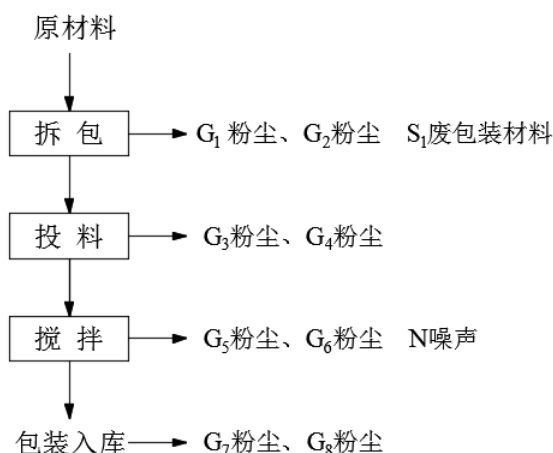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拆包：将原材料搬运至加工区域等待拆包，拆包过程在投料口进行，会产生拆包粉尘 G_1 （车间 2 内）、 G_2 （车间 3 内）和废包装材料 S_1 。

投料：将拆包后的原材料按一定比例从投料口投入搅拌设备进行搅拌。其中，筒仓装水泥和轻质碳酸钙通过绞笼输送至投料口，输送过程全封闭。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_3 （车间 2 内）、 G_4 （车间 3 内）。改建项目涉及 3 种产品：钢结构防火材料、无机防火堵料和防火包。3 种产品原材料配比如下：

A. 钢结构防火材料：

水泥：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云母粉：高岭土：轻质碳酸钙=4:1:0.8:0.05:0.05:2；

B. 无机防火堵料：

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轻质碳酸钙：自来水=1:1:2：0.05；

C. 防火包：

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轻质碳酸钙：云母粉：自来水=1:1:2:0.05:0.05。

搅拌：投料完成后开启搅拌设备进行搅拌。搅拌设备为封闭式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和高速分散机，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搅拌粉尘 G_5 （车间 2 内）、 G_6 （车间 3 内）和设备

噪声 N。

包装入库：搅拌完成后的成品包装入库，产生包装粉尘 G₇（车间 2 内）、G₈（车间 3 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改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污水	COD、SS、石油类	其他（包括回用等）	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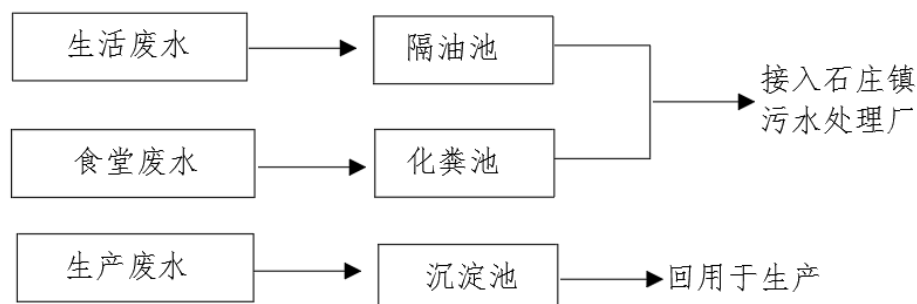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污水、雨水排放口



图 3-3 沉淀池

2、废气

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和食堂油烟。建设单位在车间 2 内东侧和西侧生产区域、车间 3 各设一套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将拆包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及包装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改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2，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粉尘	颗粒物	拆包、投料、搅拌、包装	连续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油烟	烟尘	食堂	间歇	高效油烟净化器+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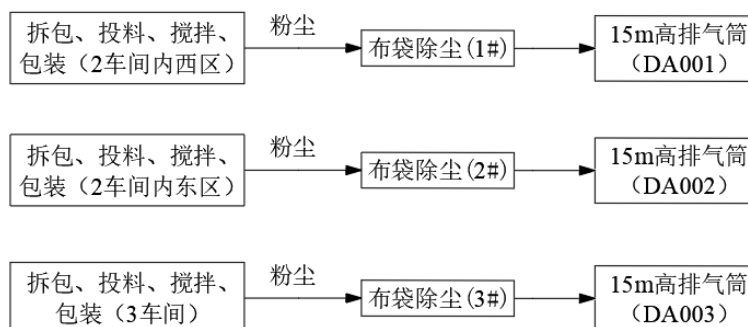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示意图



图 3-5 废气处理装置

3、噪声

改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全自动混合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85~9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废

(1)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污泥、降尘和除尘灰。固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31.73	25	25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0.24	0.24	0	危险固废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0.4	0.4	0		
4	废油桶	900-249-08	0.05	0.04	0.04	0		
5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5	0.5	0.5	0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	1.8	1.5	1.5	0		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7	餐厨垃圾	--	1.08	0.9	0.9	0		
8	废油脂	--	0.00319	0.003	0.003	0		外售
9	污泥	900-999-99	222.496	178	178	0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
10	车间降尘	900-999-66	2.376	2	2	0		
11	除尘灰	900-999-66	23.5224	19	19	0		

(2)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油桶采用原有包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基本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基本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废油桶采用原有包装密封贮存，地面设置分区标志	基本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外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基本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改建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改建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16.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采用密封桶装、废油桶采用原包装密封贮存；废油桶中残存物料极少且桶盖密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经密封桶装后有机物挥发量极少，建设单位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故危废仓库无需设置净化装置	基本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改建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危废仓库相关照片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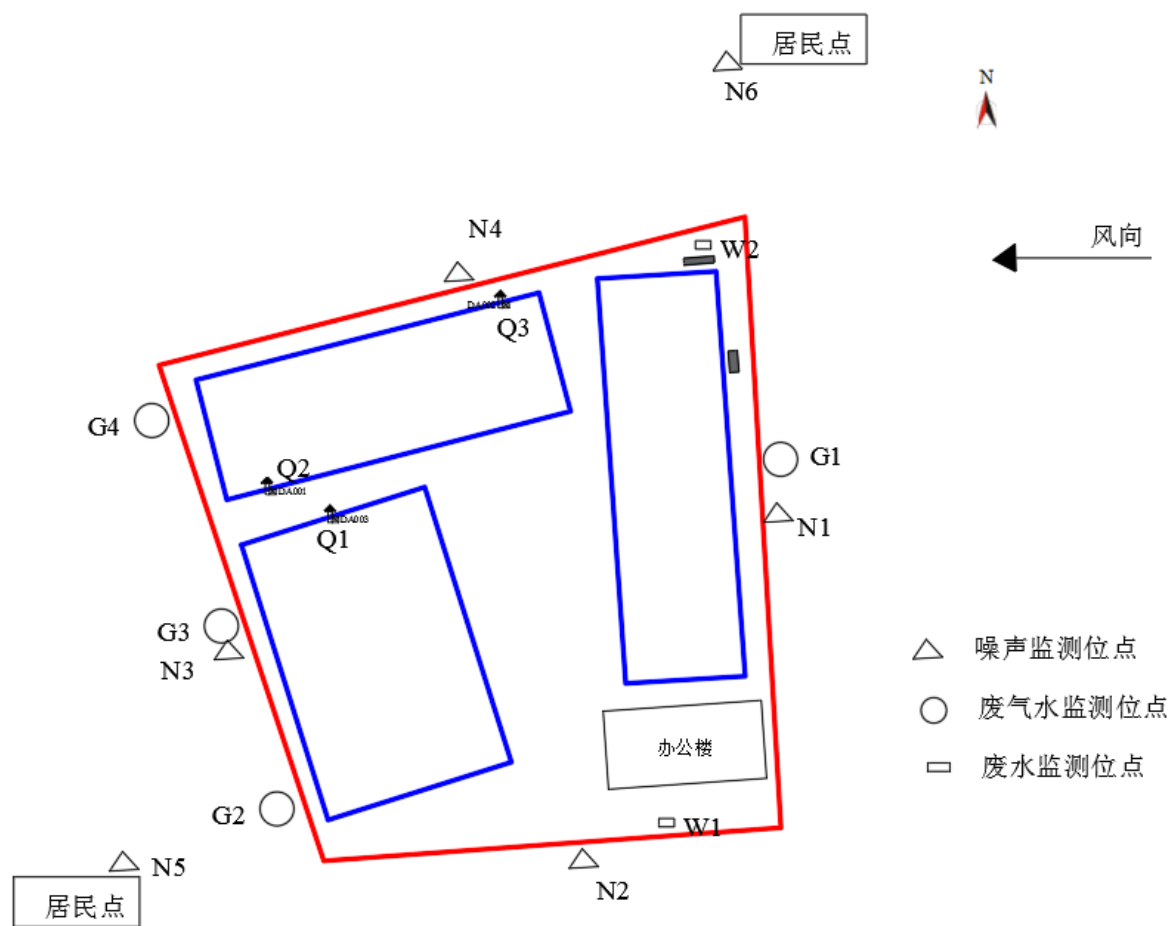


图 3-6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改建项目为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改建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9、23 组，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为颗粒物和油烟，改建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为颗粒物和食堂油烟，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排放浓度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油烟通过屋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防护距离为分别以车间 2、车间 3 生产区域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最近敏感点距离生产区域 66m。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

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污泥、降尘和除尘灰。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降尘和除尘灰回用于投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交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全自动混合搅拌机、仿形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85~90dB(A)之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1（西厂界外最近居民点）和敏感点2（厂区东北角65m处居名点）处噪声满足2类标准。

3、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88.8t/a，COD0.17496t/a、SS0.13608t/a、氨氮 0.01556t/a、总磷 0.00194t/a、总氮 0.02332t/a、动植物油 0.00144t/a，项目排水进入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388.8t/a，COD0.01944t/a、SS0.00388t/a、氨氮 0.00194t/a、总磷 0.000197t/a、总氮 0.00584t/a、动植物油 0.00001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该项目指标为改建项目环境外排量。

（2）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食堂油烟，食堂油烟不申请总量；颗

颗粒物：0.2376t，废气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如皋市长江镇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营运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场内雨水急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处理: 拆包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及包装粉尘经有效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及包装粉尘。粉尘经有效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全自动混合搅拌机、仿形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设备摆放，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第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污泥、降尘和除尘灰。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降尘和除尘灰回用于投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交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建议设置以车间 2、车间 3 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 2、车间 3 生产区域为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卫生生产审计制度，做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卫生生产审计制度。

	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已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并着手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区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厂区四周建设了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总量指标： 改建项目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388.8t/a、COD≤0.17496t/a；氨氮≤0.01556t/a；总磷≤0.00194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固废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388.8t/a、COD≤0.17496t/a；氨氮≤0.01556t/a；总磷≤0.00194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固废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
10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已经按照规定办理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已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委托第三方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申报排污许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酸度计（pH 计）	HAYQ-034-0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COD 测定仪	HAYQ-065-01
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
红外测油仪	HAYQ-053-02
干燥箱	HAYQ-026-01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3
分析天平	HAYQ-023-01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HAYQ-128-01~04
声级计	HAYQ-109-03
声校准器	HAYQ-018-01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

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 行 （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8	-	-	-	-	-	-	-	-	6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本项目废水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8	2	100	2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1	94.0	2020.12.27	93.8	0.2	93.8	0.2
			2020.12.27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DA002、DA003 废气进口	
3		颗粒物	DA001、DA002、DA003 废气出口	

注：由于废气管道为 PVC 管道，管径为 110mm，监测仪器的管径为 70mm，开口易破坏管道，故无法监测废气处理前的相关数据。

2、废水监测内容**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回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外最近居民点和厂区东北角 65m 处居民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A)声级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外最近居民点和厂区东北角 65m 处居民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6)	监测 2 天，上午 1 次、下午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和 2021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生 产量	设计日生产 量	2020-12-27		2020-12-28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t/a	33t/a	27t/a	82 %	29 t/a	88%
2	无机防火堵料	500 t/a	2t/a	1.8t/a	90%	1.6t/a	80%
3	防火包	500 t/a	2t/a	1.8t/a	90%	1.6t/a	80%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2.27	0.167	0.217	0.233
厂界下风向 G2		0.250	0.133	0.200
厂界下风向 G3		0.300	0.166	0.217
厂界下风向 G4		0.200	0.200	0.167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2.28	0.200	0.250	0.167
厂界下风向 G2		0.183	0.217	0.200
厂界下风向 G3		0.250	0.167	0.316
厂界下风向 G4		0.183	0.183	0.183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16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039)号)。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3#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511	1540	1516	15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2.2	1.7	1.8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3.3×10 ⁻³	2.6×10 ⁻³	2.7×10 ⁻³
采样地点	3#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512	1491	1478	14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1.6	1.9	2.0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2.4×10 ⁻³	2.8×10 ⁻³	2.9×10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039）号）。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2#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2）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446	1488	1463	14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7	2.0	1.7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5×10 ⁻³	2.9×10 ⁻³	2.5×10 ⁻³
采样地点	2#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2）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450	1505	1435	14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6	2.2	1.7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3×10 ⁻³	3.2×10 ⁻³	2.5×10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恒安（综）字第（039）号）。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2#车间高速分散机废气（Q3）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4754	4819	4851	48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9	1.2	1.5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9.1×10 ⁻³	5.8×10 ⁻³	7.1×10 ⁻³
采样地点	2#车间高速分散机废气（Q3）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4781	4764	4735	47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	1.7	1.5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5.7×10 ⁻³	8.1×10 ⁻³	7.0×10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039）号）。

注：由于废气管道为 PVC 管道，管径为 110mm，监测仪器的管径为 70mm，开口易破坏管道，故无法监测废气处理前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12.27	8:00	6.4	90.4	102.7	东	1.2	多云
	9:00	9.6	81.1	102.6	东	1.4	多云
	12:00	10.2	70.5	102.6	东	1.1	多云
	13:00	11.3	66.5	102.6	东	1.5	多云
	15:00	12.5	60.4	102.5	东	1.8	多云
2020.12.28	9:00	10.5	80.5	102.6	东	1.7	多云
	10:00	11.2	77.6	102.6	东	1.2	多云
	12:00	12.7	75.1	102.5	东	1.3	多云
	14:00	13.4	72.4	102.5	东	1.1	多云
	15:00	14.1	70.1	102.4	东	1.4	多云

2、废水监测

表 7-7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0.12.27	pH 值	无量纲	7.18	7.24	7.30	7.06	7.06~7.3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16	107	135	122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7	1.18	1.76	2.42	1.86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7	52	50	48	400	达标
	总磷	mg/L	0.51	0.43	0.26	0.32	0.38	8	达标
	总氮	mg/L	6.19	5.36	6.66	5.72	5.98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41	0.40	0.39	0.18	0.35	100	达标
2020.12.28	pH 值	无量纲	7.24	7.20	7.35	7.12	7.12~7.3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0	125	116	115	500	达标
	氨氮	mg/L	3.42	3.02	2.62	3.65	3.18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72	70	78	76	74	400	达标
	总磷	mg/L	0.75	0.66	0.95	0.69	0.763	8	达标
	总氮	mg/L	8.56	7.54	8.23	7.82	8.04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31	0.34	0.24	0.20	0.27	100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039）号）。

表 7-8 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0.12.27	pH 值	无量纲	7.25	7.20	7.34	7.12	7.12~7.34	/	/
	化学需氧量	mg/L	99	84	106	96	96	/	/
	悬浮物	mg/L	42	46	57	56	50	/	/
	石油类	mg/L	1.70	1.97	2.18	2.49	2.09	/	/
2020.12.28	pH 值	无量纲	7.30	7.26	7.09	7.14	7.09~7.30	/	/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5	94	97	90	/	/
	悬浮物	mg/L	66	62	69	72	67	/	/
	石油类	mg/L	3.48	3.04	2.63	2.34	2.87	/	/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039）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0.12.27		2020.12.28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N1	东厂界	54.7	55.8	55.2	56.4
N2	南厂界	55.7	54.9	54.8	54.5
N3	西厂界	55.3	54.4	56.0	55.5

N4	北厂界	54.9	55.7	55.4	56.4
N5	西侧敏感点 1	51.4	51.3	51.3	51.8
N6	东北侧敏感点 2	50.9	50.2	50.4	50.6
执行标准（厂界/敏感点）		65/60	65/60	65/60	65/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039）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COD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	118.5	0.036498	0.17496	达标
SS		61	0.018788	0.13608	达标
氨氮		2.52	0.000776	0.01556	达标
总磷		0.5715	0.000176	0.00194	达标
总氮		7.01	0.002159	0.02332	达标
动植物油		0.31	0.0000955	0.00144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和 2021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09 日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车间 2、车间 3 生产区域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最近敏感点距离生产区域 66m。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 1（西厂界外最近居民点）和敏感点 2（厂区东北角 65m 处居民点）处噪声满足 2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项目中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和污泥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降尘和除尘灰回用于投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交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5、总量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均不超过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标，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本项目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建议：

（1）建设企业生产车间生产废水流至沉淀池过程中需做到雨污分流，防止雨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造成雨污不分流情况。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规范危废处置。

（5）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到实处。

（6）危废的收集、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7）按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年报填报。

（8）建议企业后期加强初期雨水收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82-30-03-560 20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9、23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0°32'25.59" 纬度： 32°9'0.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防火包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防火包 500 吨	环评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 2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海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海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0695250753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	/	/	0.0308	/	0.0308	0.03888	/	0.0308	0.03888	/	/
	化学需氧量	/	118.5	500	0.036498	/	0.036498	0.17496	/	0.036498	0.17496	/	/
	氨氮	/	2.52	45	0.000776	/	0.000776	0.01556	/	0.000776	0.0155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0	0.02841	/	0.02841	0.2376	/	0.02841	0.2376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12 人，白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9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0.12.27	2020.12.28
1	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t/a	27t/a	29 t/a
2	无机防火堵料	500 t/a	1.8t/a	1.6t/a
3	防火包	500 t/a	1.8t/a	1.6t/a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0.12.27	2020.12.28
1	水泥	3*40t 筒仓装	4080 t/a	10.88 t/a	11 t/a
2	膨胀蛭石	10kg 袋装	1220 t/a	3.25 t/a	3 t/a
3	膨胀珍珠岩	8kg 袋装	1016 t/a	2.71t/a	2.9t/a
4	云母粉	40kg 袋装	56.4 t/a	0.15 t/a	0.15 t/a
5	高岭土	50kg 袋装	51.2 t/a	0.14 t/a	0.14 t/a
6	轻质碳酸钙	3*40t 筒仓装	2448 t/a	7 t/a	6.5t/a
7	塑料编织袋	捆扎	40000 个/a	107 个/a	108 个/a
8	铁桶	码放	16000 个/a	43 个/a	43 个/a
9	液压油	桶装	0.4t/a	0.001/a	0t/a
10	润滑油	桶装	0.8t/a	0.002t/a	0t/a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混合搅拌机	1T	1	国产
2	高速分散机	1T/2T	4	国产
3	绞笼	/	2	国产
4	全自动混合搅拌机	1T	2	位于南侧的已停用
5	绞笼	/	2	国产
6	水泥储仓	40T	1	国产
7	轻质碳酸钙储仓	40T	1	国产
8	水泥储仓	40T	3	国产
9	轻质碳酸钙储仓	40T	3	国产
10	叉车	3T	2	国产
11	空压机	1.5m ³ /min	1	国产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危废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t/a)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2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0.24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0.4
废油桶	废油桶	0.04
废劳保用品	废劳保用品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0.9
废油脂	废油脂	0.003
污泥	污泥	178
车间降尘	车间降尘	2
除尘灰	除尘灰	19

5、其他情况：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的变动分析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9、23 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皋行审环表复〔2020〕264 号）。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改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现有项目生产线将全线停产。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01 日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 吨、无机防火堵料 500 吨、防火包 500 吨。

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3 内，现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设备位置略微调整，原环评车间 3 中全自动混合搅拌机位于车间的东侧，现位于车间北侧；原环评中车间 1 用作成品仓库，现已出租。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2.27	0.167	0.217	0.233
厂界下风向 G2		0.250	0.133	0.200
厂界下风向 G3		0.300	0.166	0.217
厂界下风向 G4		0.200	0.200	0.167
厂界上风向 G1	2020.12.28	0.200	0.250	0.167
厂界下风向 G2		0.183	0.217	0.200
厂界下风向 G3		0.250	0.167	0.316
厂界下风向 G4		0.183	0.183	0.183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16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039）号）。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3#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511	1540	1516	15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2.2	1.7	1.8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3.3×10 ⁻³	2.6×10 ⁻³	2.7×10 ⁻³
采样地点	3#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512	1491	1478	14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1.6	1.9	2.0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2.4×10 ⁻³	2.8×10 ⁻³	2.9×10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0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038）号）。

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2#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2）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446	1488	1463	14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7	2.0	1.7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5×10 ⁻³	2.9×10 ⁻³	2.5×10 ⁻³
采样地点	2#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2）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1450	1505	1435	14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6	2.2	1.7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3×10 ⁻³	3.2×10 ⁻³	2.5×10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039）号）。

表 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2#车间高速分散机废气 (Q3)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检测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4754	4819	4851	4808

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9	1.2	1.5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9.1×10 ⁻³	5.8×10 ⁻³	7.1×10 ⁻³
采样地点	2#车间高速分散机废气（Q3）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检测 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4781	4764	4735	47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7	1.5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5.7×10 ⁻³	8.1×10 ⁻³	7.0×10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039）号）。

根据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较环评批复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编号 32068200020180428019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0695250753 (1/2)	
名 称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中
注 册 资 本	1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5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5月31日至*****
经 营 范 围	防火材料、建筑防水材料、无机防火堵料、防火板、防火包、耐火材料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4月 28日

姓名 孙建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4 月 22 日

住址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
港居二十四组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2197504224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皋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7.16-2033.07.16

附件四：一次公示



NANLONG LANYU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 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0-12-10 阅读次数：10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于2020年11月2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举行审环表复[2020]264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彬

联系方式：13358073900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19、23组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五:二次公示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 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2020-12-11 阅读次数：11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于2020年11月2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64号），于2020年12月10日竣工。现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1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彬
联系方式：13358073900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19、23组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0〕264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82-30-03-560207）、《报告表》评价结论、南通友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专家函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年产钢结构防火材料

10000t、无机防火堵料 500t、防火包 500t) 在评价地点(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9、23 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备注: 改建项目建成后, 现有项目全线停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 认真落实《如皋市“江河碧空”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皋指办[2019]12 号文中要求和《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 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 排入污水管网, 委托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拆包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及包装粉尘经有效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 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 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 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议设置分别以车间2、车间3为执行边界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操作，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杜绝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改建项目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废水量：388.8t/a、COD_{Cr} ≤ 0.17496t/a、氨氮 ≤ 0.01556t/a、总磷 ≤ 0.00194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固废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

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石庄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1月2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七:监测报告

JSHA-TR-32-01(2019)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恒安(综)字第(03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
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
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
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
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中路1号3幢1108室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18795458501
采样日期	2020.12.27~2020.12.28 2021.1.8~2021.1.9	分析日期	2020.12.27~2021.1.4 2021.1.8~2021.1.14
检测目的	受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防火材料加工改建项目”进行检测,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7		
编制: <u>陶美玉</u> 复核: <u>苏浩</u> 审核: <u>钱文</u> 签发: <u>沈保华</u>			

江蘇國中安檢技術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0.12.27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总排口（W1）	淡黄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18	7.24	7.30	7.06	7.06~7.30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16	107	135	122
			氨氮	mg/L	2.07	1.18	1.76	2.42	1.86
			悬浮物	mg/L	44	47	52	50	48
			总磷	mg/L	0.51	0.43	0.26	0.32	0.38
			总氮	mg/L	6.19	5.36	6.66	5.72	5.98
			动植物油类	mg/L	0.41	0.40	0.39	0.18	0.35
2020.12.28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总排口（W1）	淡黄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24	7.20	7.35	7.12	7.12~7.35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0	125	116	115
			氨氮	mg/L	3.42	3.02	2.62	3.65	3.18
			悬浮物	mg/L	72	70	78	76	74
			总磷	mg/L	0.75	0.66	0.95	0.69	0.76
			总氮	mg/L	8.56	7.54	8.23	7.82	8.04
			动植物油类	mg/L	0.31	0.34	0.24	0.20	0.27
采样人		高炜、徐章权							
检测仪器		酸度计 HAYQ-034-01、分析天平 HAYQ-022-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红外测油仪 HAYQ-053-02、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排污去向：污水管网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0.12.27	车间回用水（W2）	浅蓝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25	7.20	7.34	7.12	7.12~7.34
			化学需氧量	mg/L	99	84	106	96	96
			悬浮物	mg/L	42	46	57	56	50
			石油类	mg/L	1.70	1.97	2.18	2.49	2.09
2020.12.28	车间回用水（W2）	浅蓝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30	7.26	7.09	7.14	7.09~7.30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5	94	97	90
			悬浮物	mg/L	66	62	69	72	67
			石油类	mg/L	3.48	3.04	2.63	2.34	2.87
采样人		高炜、徐章权							
检测仪器		酸度计 HAYQ-034-01、分析天平 HAYQ-022-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红外测油仪 HAYQ-053-02、COD 测定仪 HAYQ-065-01、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排污去向：不外排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3#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 (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511	1540	1516	15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2	1.7	1.8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3.3×10 ⁻³	2.6×10 ⁻³	2.7×10 ⁻³
采样地点	3#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 (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512	1491	1478	14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1.6	1.9	2.0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2.4×10 ⁻³	2.8×10 ⁻³	2.9×10 ⁻³
采样人	张铭、江毅						
检测仪器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5、分析天平 HAYQ-023-01、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2#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2)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446	1488	1463	14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2.0	1.7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5×10 ⁻³	2.9×10 ⁻³	2.5×10 ⁻³
采样地点	2#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2)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450	1505	1435	14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2.2	1.7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3×10 ⁻³	3.2×10 ⁻³	2.5×10 ⁻³
采样人	张铭、江毅						
检测仪器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5、分析天平 HAYQ-023-01、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2#车间高速分散机废气 (Q3)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4754	4819	4851	48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9	1.2	1.5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9.1×10 ⁻³	5.8×10 ⁻³	7.1×10 ⁻³
采样地点	2#车间高速分散机废气 (Q3)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4781	4764	4735	47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7	1.5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5.7×10 ⁻³	8.1×10 ⁻³	7.0×10 ⁻³
采样人	张铭、江毅						
检测仪器	烟尘浓度测试仪 HAYQ-019-05、分析天平 HAYQ-023-01、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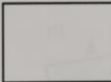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0.12.27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³	0.167	0.217	0.233	-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³	0.250	0.133	0.200	0.30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³	0.300	0.166	0.217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³	0.200	0.200	0.167	
2020.12.28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³	0.200	0.250	0.167	-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³	0.183	0.217	0.200	0.316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³	0.250	0.167	0.316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³	0.183	0.183	0.183	
测点示意图		G4○ G3○ G2○  ○G1						
采样人		高伟、徐章权						
检测仪器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HAYQ-128-01~04、 分析天平 HAYQ-023-01						
备注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浓度值为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浓度值均为参照点浓度值的差值。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声功能区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2020.12.27	厂界东侧	N1	生产	3类	54.7	55.8
	厂界南侧	N2	生产	3类	55.7	54.9
	厂界西侧	N3	生产	3类	55.3	54.4
	厂界北侧	N4	生产	3类	54.9	55.7
	西侧敏感点 1	N5	-	2类	51.4	51.3
	东北侧敏感点 2	N6	-	2类	50.9	50.2
2020.12.28	厂界东侧	N1	生产	3类	55.2	56.4
	厂界南侧	N2	生产	3类	54.8	54.5
	厂界西侧	N3	生产	3类	56.0	55.5
	厂界北侧	N4	生产	3类	55.4	56.4
	西侧敏感点 1	N5	-	2类	51.3	51.8
	东北侧敏感点 2	N6	-	2类	50.4	50.6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江毅、李天尧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3、声校准器 HAYQ-018-01				
备注		-				

表 5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 行 （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 室	合格率 (%)	个 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100	2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8	-	-	-	-	-	-	-	-	6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1	94.0	2020.12.27	93.8	0.2	93.8	0.2
			2020.12.28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 7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件: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3#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排气平均温度(℃)	8.1	含湿量(%)	3.3
平均流速(m/s)	11.6	平均标干流量(Nm³/h)	1522
平均动压(Pa)	127	管道内径(m)	0.22
平均静压(kPa)	0.13	测点截面积(m²)	0.038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地点	3#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排气平均温度(℃)	9.3	含湿量(%)	3.2
平均流速(m/s)	11.4	平均标干流量(Nm³/h)	1494
平均动压(Pa)	122	管道内径(m)	0.22
平均静压(kPa)	0.12	测点截面积(m²)	0.038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地点	2#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2)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排气平均温度(℃)	8.8	含湿量(%)	3.4
平均流速(m/s)	11.2	平均标干流量(Nm³/h)	1466
平均动压(Pa)	118	管道内径(m)	0.22
平均静压(kPa)	0.12	测点截面积(m²)	0.038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地点	2#车间全自动混合搅拌机废气(Q2)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排气平均温度(℃)	10.7	含湿量(%)	3.3
平均流速(m/s)	11.3	平均标干流量(Nm³/h)	1463
平均动压(Pa)	118	管道内径(m)	0.22
平均静压(kPa)	0.11	测点截面积(m²)	0.038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2#车间高速分散机废气 (Q3)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8
排气平均温度 (°C)	8.1	含湿量(%)	3.3
平均流速 (m/s)	36.4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4808
平均动压 (Pa)	1255	管道内径 (m)	0.22
平均静压 (kPa)	1.14	测点截面积 (m²)	0.0380
净化设施	XTD 型陶瓷多管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地点	2#车间高速分散机废气 (Q3)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1.9
排气平均温度 (°C)	10.1	含湿量(%)	3.2
平均流速 (m/s)	36.2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4760
平均动压 (Pa)	1235	管道内径 (m)	0.22
平均静压 (kPa)	1.12	测点截面积 (m²)	0.0380
净化设施	XTD 型陶瓷多管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12.27	8:00	6.4	102.7	90.4	东	1.2	多云
	9:00	9.6	102.6	81.1	东	1.4	多云
	12:00	10.2	102.6	70.5	东	1.1	多云
	13:00	11.3	102.6	66.5	东	1.5	多云
	15:00	12.5	102.5	60.4	东	1.8	多云
2020.12.28	9:00	10.5	102.6	80.5	东	1.7	多云
	10:00	11.2	102.6	77.6	东	1.2	多云
	12:00	12.7	102.5	75.1	东	1.3	多云
	14:00	13.4	102.5	72.4	东	1.1	多云
	15:00	14.1	102.4	70.1	东	1.4	多云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3、温湿度计 HAYQ-006-0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3						

以下空白

附件八:危废处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委托方: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代处置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1、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0.3吨/年;2、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0.5吨/年;3、废油桶 HW49(900-041-49)0.05吨/年;4、废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0.05吨/年。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或代处置。2、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 叁仟 元整,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咨询费发票给予甲方。

二、双方约定:

1、甲方公司正式投产后,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条文再另行商议,并重新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2、争议解决方式:由危险废物处置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18日

甲方联系人: 缪彬 联系电话 13358073900 单位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建邺路1号

乙方联系人: 徐伟 联系电话 15051236470 单位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甲方: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甲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代表:

乙方开户行: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 3206220511010000015715

2021年1月25日

附件九: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编织袋回收协议

甲方: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

经双方协商同意, 本着自愿公平原则,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废品(废编织袋)由乙方独家来回收。

二、乙方保证3天到甲方公司进行一次回收, 以保证甲方场地的正常使用。

三、乙方保证其车辆、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后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如违反, 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五、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 江苏国中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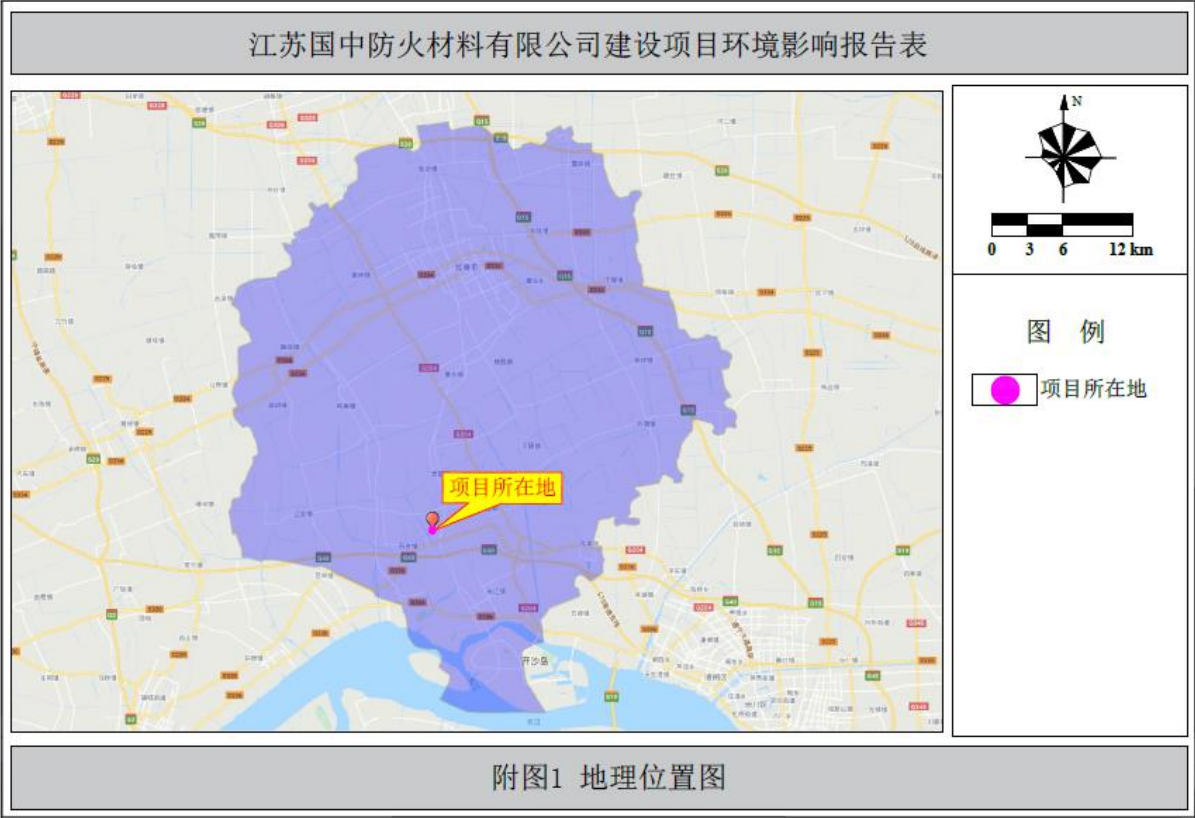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乙方: 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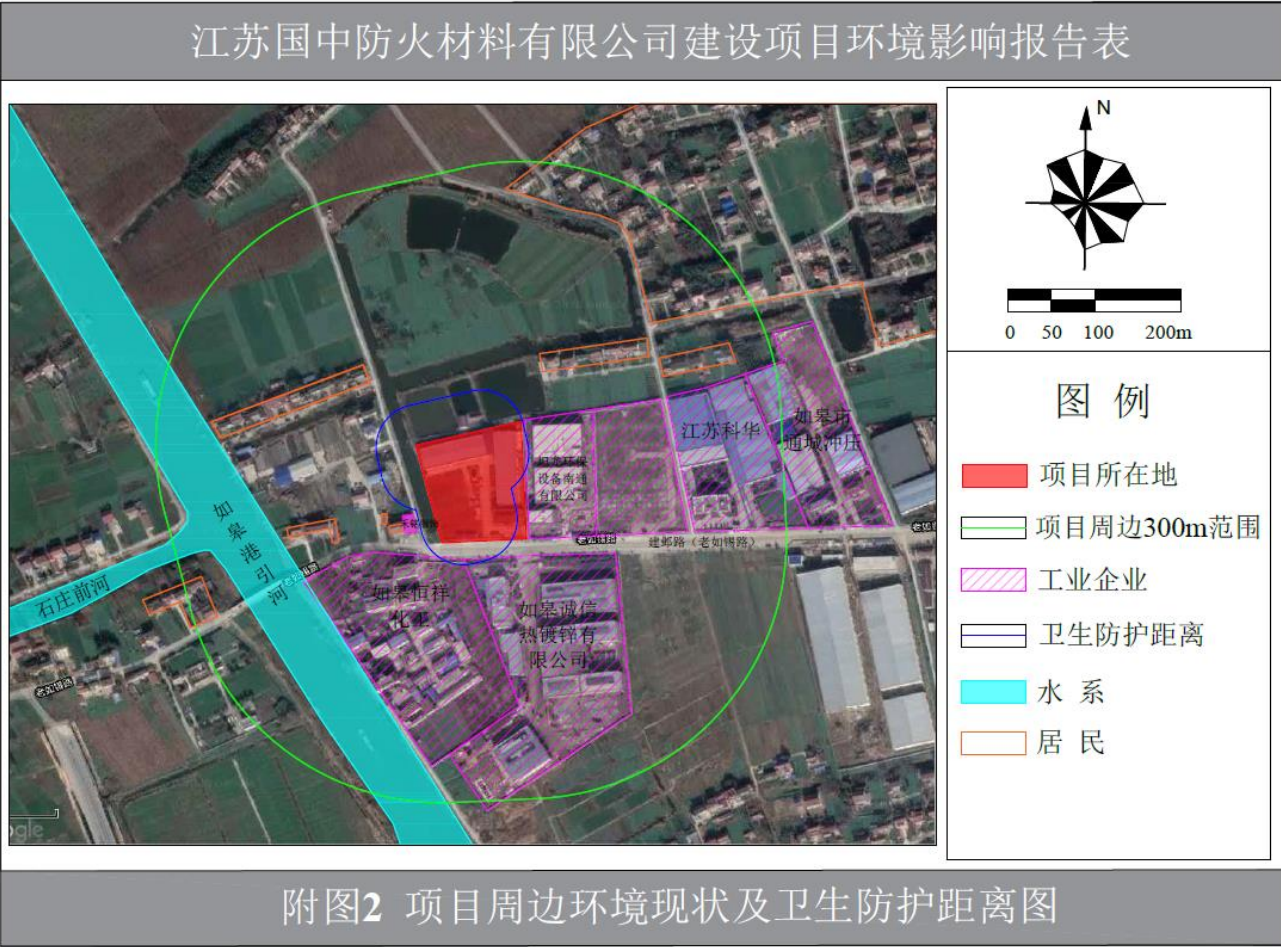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